#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8 楼 C-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减少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子孝

住 所: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84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 2 幢 3302 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 挺

住 所: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 110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 2 幢 3302 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声 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告报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神开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业祥投资、上海业祥	指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映业文化	指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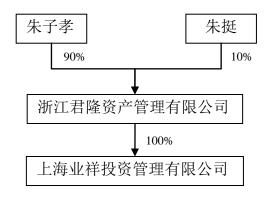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企业名称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8楼C-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阿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10000350972782A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7-23
经营期限	2015-07-23 至 2065-07-2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8 楼 C-1 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业祥投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一) 朱子孝

姓 名: 朱子孝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4808\*\*\*\*\*\*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 84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 2 幢 3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任职经历: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 务,注册地为仙居县。朱子孝持有浙江朱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朱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注册地为上海市奉贤区。朱子孝持有上海朱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 朱挺

姓 名: 朱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4199011\*\*\*\*\*\*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白塔镇祝庄村 110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 2 幢 3302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任职经历: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任职。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经营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地为仙居县。朱挺与任职单位不存在产权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王阿炳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仙居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神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5%以上及其它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业祥投资作为持有神开股份的总股本 13.07%股东,从有利于神开股份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将所持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 (占其总股本13.0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神开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地委托给映业文化行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7%,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被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司法冻结,冻结期 2 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 3 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 3 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2月2日,业祥投资的唯一股东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朱子孝和朱挺做出决定,同意业祥投资与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业祥投资持有的神开股份的47,577,481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3.07%)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业祥投资将所持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占其总股本 13.0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神开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地委托给映业文化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业祥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 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 1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业祥投资在神开股份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业祥投资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由47,577,481股变为0股,比例由13.07%变为0;映业文化持有神开股份4,757.75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3.07%。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子孝、朱挺通过业祥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由 47,577,481 股变为 0 股,比例由 13.07%变为 0,将不再是上市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业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8 楼 C-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阿炳

乙方(受托人):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映业")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学院街 67号



#### 法定代表人: 陈春来

#### (二) 标的股份

甲方所持神开股份 4757.75 万股(占其总股本 13.0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神开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甲方承诺并保证,如甲方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神开股份的股份,需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乙方通报,乙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

#### (三) 表决权委托范围

授权范围包括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神开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 (四)表决权委托期限

各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 限及于上海业祥持有神开股份股票期间。

#### (五)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 承担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由 于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顺利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承担违约责任。

###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凡因执行本 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 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七)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及于甲方持有神开股份的股份期间。本 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 除本协议。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一)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7%,其中 42,000,000 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 47,577,481 股普通股股份,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7%,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被上海公安局长宁分局司法冻结,冻结期 2 年;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 3 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 3 年。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 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声明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阿炳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备查地点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芳英

电话: 021-64293895

传真: 021-54336696

联系人: 王振飞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 8 楼 C-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図(表决权 委托方式)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図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 其他 ☑ (表决权委托)		<ul><li>义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li><li> 继承 □ 赠与 □</li></ul>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份数量: 47,577,481 股比例: 13.07%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否区
市公司股票	B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del>-</del>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不适用
害上市公司和	<b>小</b> 垣用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不适用
除公司为其负	(A) 运用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不适用
准	
是否已得到批	不适用
准	小坦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